

福建托普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精加工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福建托普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三明市启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福建托普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三明市启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盖章）

 公司（盖章）

电话：13705025019

电话：13313800798

传真：/

传真：/

邮编：365100

邮编：365100

地址：三明市尤溪县西滨镇刘坂工业区

地址：三明市尤溪县城关镇解放路142-7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精加工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福建托普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	C3576 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				
建设地点	三明市尤溪县西滨镇刘坂工业区				
设计生产能力	年喷涂现有工程各类机械配件35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喷涂现有工程各类机械配件3500吨				
环评时间	2023年9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23年10月		
调试时间	2023年1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1月26日-1月27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三明市韬睿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福建科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投资总概算	76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万元	比例%	3.95
实际总投资	753万元	环保投资	32万元	比例%	4.25
验收监测依据	<p>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05.16）；</p> <p>(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生态环境部，2015年12月30日；</p> <p>(3)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p> <p>(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96）；</p> <p>(5)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p> <p>(6)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国家和地方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有关事项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9〕6号）；</p> <p>(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1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p> <p>(1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p> <p>(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1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1.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文件

- (1) 《福建托普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车床机械加工配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三明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2008年10月29日）；
- (2) 《福建托普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改建铸造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山西清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2016年4月5日）；
- (3) 《福建托普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三明市国投环境科技研究有限公司，2020年12月）；
- (4) 《福建托普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三明市国投环境科技研究有限公司，2021年7月6日）；
- (5) 《福建托普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精加工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三明市韬睿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10月12日）。

1.3其他

- (1) 福建托普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426665059795E001W）；
- (2) 福建托普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精加工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KHJC-20240102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废气

本项目属于铸造行业，本次验收喷漆车间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国家和地方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有关事项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9〕6号），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涉及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排放限值和表4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小时浓度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规定。废气排放标准值见表1.1-1。

表1.1-1 项目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颗粒物	30	/	15	1.0
二甲苯	15	0.6	15	0.2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50	1.0	15	-
非甲烷总	60	2.5	15	企业边界2.0

验收监测
标准标
号、级别、
限值，验
收范围

烃				厂区内监控点1h平均值8.0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值 30

2、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主要用水主要为喷漆水帘柜中的用水以及废气喷淋塔用水，水帘柜废水及喷淋塔内用水均循环使用，项目无废水外排。

3、噪声

厂区西侧厂界紧邻省道304，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即昼间 $L_{Aeq} \leq 70dB$ 、夜间 $L_{Aeq} \leq 55dB$ ），其余厂界执行2类标准（即昼间 $L_{Aeq} \leq 60dB$ 、夜间 $L_{Aeq} \leq 50dB$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验收范围：企业现有铸造生产线年生产9000吨各类机械配件，一期2250吨铸造线已投产验收，配套的年生产矿山、农业、水利隧道等相关设施相配套的各类机械配件3500吨生产线已投产验收（见附件四）；本次验收范围为扩建的已建成的精加工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年喷涂现有工程各类机械配件3500吨生产线）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工程概况

福建托普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2008 年 10 月，企业委托三明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福建托普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车床机械加工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条年产 500 台/套车床机械加工配件生产线。2008 年 10 月 29 日通过尤溪县环保局的审批。但项目并未投产，也未办理相关竣工环保验收。2015 年，为盘活空置厂房，增强企业竞争力，托普林公司取消原有车床机械加工生产线，改建一条年产各种农业及工程机械配件 9000 吨的铸造生产线。同年 11 月 16 日委托山西清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福建托普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改建铸造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4 月 5 日通过尤溪县环保局审批。由于企业实际情况及市场原因，改建工程无法达到环评及批复的产能，经尤溪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同意后，改建工程分三期建设，目前一期工程(年产能为 2250 吨)已建设完成，并于 2017 年 4 月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2020 年 10 月，为满足市场需求，增强企业竞争力，托普林公司在第一期铸造生产线工程的基础上扩建一条机械加工生产线，利用原有铸造生产线的产品铸件，购置高端设备并提升机加工生产工艺，形成一条年产与矿山、农业、水利、隧道等设施相配套的各类机械配件 3500 吨的机加工生产线，并委托三明市国投环境科技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福建托普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尤溪县环保局审批。

2023 年为配套矿山、农业、水利、隧道等设施机械配件涂装要求，公司于 2023 年扩建精加工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扩建一条年涂装 3500 吨机械配件生产线，并委托三明市韬睿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福建托普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精加工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获得了三明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本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精加工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福建托普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福建省三明市尤溪县西滨镇刘坂工业区；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年喷涂现有工程各类机械配件 3500 吨；

用地面积：利用现有闲置厂房 2200m²；

项目总投资：实际总投资 75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

生产定员：内部调剂，无新增人员；

工作制度及工作时间：年生产 30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

2.1.2 现有工程验收情况回顾性分析

2017年4月，建设单位对年产各种农业机械配件9000吨铸造生产线开展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范围为已建成的年产2250吨各种农业机械配件（一期工程），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结论如下：

1.1废水:项目生产过程无工艺废水产生：钢壳磁轭中频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尤溪。监测结果表明，pH、COD、SS、BOD、氨氮排放均符合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一级标准，达标排放。

1.2废气:①中频炉炉口设置集气罩捕集散发的热烟气，经耐高温袋式除尘器净化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②落砂区、混砂机(含砂再生)等扬尘点均设置伞形罩收集，含尘气体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净化后排放，排放筒高度分别为10米、15米:③抛丸机2套(一用一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合用一根排气筒，中频炉熔化烟尘排放浓度、烟气黑度均符合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中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落砂、混砂、抛丸工序粉尘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高监控浓度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抛丸布袋除尘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混砂工序添加膨润土、水玻璃和水，材料较湿，除尘进口颗粒物浓度很低，除尘效率本报告不予计算；熔化、落砂布袋除尘器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79.8%、72.0%。

1.3噪声: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采取钢结构封闭隔声措施。监测结果表明，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标准限值:敏感点噪声符合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表1中2类区限值。

1.4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包括含油抹布)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人员统一清运处理:中频炉炉渣收集后外售给中机铸材科技(福建)有限公司回收利用:除尘集尘和度砂等全部返回生产线重新利用。本项目机加工尚未建设，不使用切削液。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5排放总量:本项目环评审批意见未提出总量控制要求。按年生产300天、每天8小时计算，颗粒物年排放总量为0.40t/a。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防止发生“跑、冒、滴、漏”，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生产车间的通风排气和操作工人的劳动防护，如佩戴防护口罩等。

3、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管理，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异常噪声的产生。

4、规范管理原料和固体废物的堆放。

2021年9月，建设单位对机械加工生产线项目开展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并委托福建省厚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全厂污染源监测。根据福建托普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意见，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福建厚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福建托普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加工生产线项目检测报告(HDHJ(2021)040205)表明：

1.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FQ-26029-01落砂布袋除尘出口：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均值为22.5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0.132kg/h，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排放标准值；FQ-26029-02中频炉布袋除尘出口：黑度<1级，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均值为23.6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0.040kg/h，符合《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国环大气(2019)10号标准排放限值；FQ-26029-03 抛丸布袋除尘出口: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均值为29.7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0.143kg/h，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排放标准值；FQ-26029-04混砂布袋除尘出口: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均值为23.2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0.126kg/h，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级排放标准值；FQ-26029-05 抛丸布袋除尘出口: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均值为30.2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0.066kg/h，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排放标准值；FQ-26029-06打磨废气排放口出口: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均值为21.6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0.092kg/h，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排放标准值。

2.噪声

据验收监测结果，其厂界西面昼间噪声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的要求;其余厂界3个测点昼间噪声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敏感点昼间噪声值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

3.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中频炉炉渣约1027吨/年，经统一收集后外售;废约1161吨、除尘收集的粉尘约 79吨、金属废料约695吨、废边角料约2吨，它们均收集后重新返回生产线利用;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约05吨、废切削液约0.14吨、含油抹布约 0.05吨，它们均属危险废物，依托厂区现有的危废间存贮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合规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约9吨，经统一收集

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置。

4.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2952万标m³”，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723t/a，符合环评报告建议控制总量要求:颗粒物<3.44755t/a。项目排污许可证属简化管理，未对污染物排总放量提出要求，

根据验收结论：福建托普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加工生产线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现场检查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根据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按《建设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核查，无不合格项。该项目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表2.1-1 现有工程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验收时间	存在问题	整改情况
年产 2250 吨各种农业机械配件（一期工程）	2017.4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防止发生“跑、冒、滴、漏”，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生产车间的通风排气和操作工人的劳动防护，如佩戴防护口罩等。 3、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管理，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异常噪声的产生。 4、规范管理原料和固体废物的堆放。	1、建立日常巡检制度，加强对设备及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确保污染 2、物稳定达标排放；车间配套排风扇，员工上岗均要求佩戴防护口罩等。 3、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维护，防治异常运行； 4、原料均暂存原料区，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及危废间。
机械加工生产线项目	2021.9	规范危废间及台账管理	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更新危废标识牌，并制定危废台账

2.1.3 工程内容及组成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设计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见表2.1-1。

表2.1-1 项目环评及批复设计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现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喷漆区	厂房内分区设置 1 间密闭喷漆房，面积 54m ² ，安装 1 条喷漆生产线、内设置 1 间调漆间约 15m ²	喷漆区、调漆区均设置在本扩建厂房内（总建筑面积 2200m ² ），喷漆区未单独密闭，采取局部密闭收集措施。厂房采取整体密闭措施	喷漆区及调漆区均设置在扩建厂房内，喷漆区采取局部密闭收集措施，厂房采取整体密闭。
	晾干区	厂房内分区进行封闭，面积 162m ² ，用于喷漆好铸件的晾干	晾干区设置在扩建厂房内（总建筑面积 2200m ² ），厂房采取整体密闭措施	未进行分区封闭，采取整体密闭。

	烘干区	厂房内分区设置 1 间密闭烘干房（内设电加热盘管），面积 54m ²	厂房内分区设置 1 间密闭烘干房（内设电加热盘管），面积 54m ²	无
辅助工程	原料仓库	厂房内分区设置，位于喷漆区内，面积约 15m ²	厂房内分区设置，面积约 15m ²	在扩建厂房内分区设置
	成品仓库	厂房内分区设置，建筑面积 54m ²	厂房内分区设置，建筑面积 54m ²	无
公用工程	供电、供水	现有工程建有配电室，内设变压器；由市政管网供水	现有工程建有配电室，内设变压器；由市政管网供水	无
	办公值班	依托现有办公楼和倒班宿舍	依托现有办公楼和倒班宿舍	无
环保工程	污水治理	喷淋塔喷淋水、水帘柜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新增生活污水。	喷淋塔喷淋水、水帘柜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新增生活污水。	无
	废气处理	喷漆房密闭，废气经水帘柜除漆雾后，与烘干房、调漆间、晾干区废气，统一经引风机微负压收集，进入 1 套“水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箱”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8）。	喷漆车间采取整体密闭，机械工件喷漆产生的废气经水帘柜除漆雾后，与调漆、晾干区废气，统一经引风机微负压收集，烘干废气单独收集，上述废气均由收集管道进入 1 套“水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箱”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8）。	厂房采取整体密闭，喷漆区未单独密闭，采取局部密闭收集措施。
	固废治理	废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25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25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无
		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镇环卫定期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镇环卫定期清运处理	无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绿化	隔声、减振、绿化	无
环境风险	厂区内设收集池（1m ³ ），委托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厂区内设收集池（2m ³ ），已委托第三方编制，目前正在组织评审	收集池增大；预案已组织编制并着手开展评审，待预案通过备案后作为附件。	

2.2 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情况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2.2-1。

表2.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验收监测期间消耗量	
			2 日平均消耗量	折合年消耗量
1	机械配件	3500t/a	9t/d	2700t/a
2	聚氨酯涂料	0.4t/a	1.03kg/d	0.31t/a
3	丙烯酸涂料	1.8t/a	4.63kg/d	1.39t/a
4	醇酸涂料	1t/a	0.26kg/d	0.77t/a
5	二甲苯	0.06t/a	0.15kg/d	0.046t/a

6	200#溶剂油	0.42t/a	1.07kg/d	0.32t/a
7	新水	675t/a	2.25t/d	675t/a
8	电	26 万 kwh/a	667kwh/d	20kwh/a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用水主要为水帘柜用水及喷淋塔用水。用水平衡见图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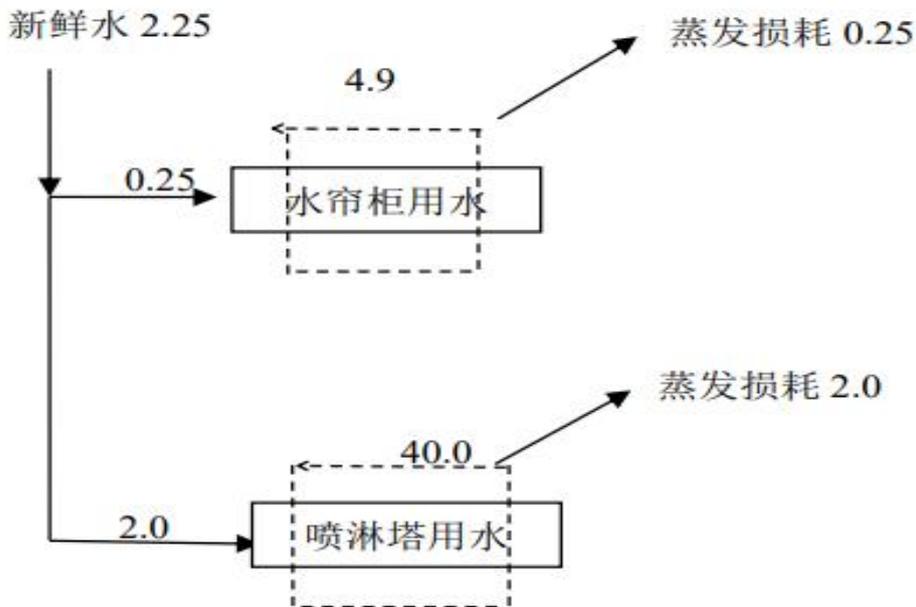


图2.2-1 项目用水平衡图

2.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环评设计情况与实际建成情况见表2.3-1。

表2.3-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建成数量	设备增减量
1	水帘机	1 套	1 套	0
2	烘干房	1 套	1 套	0
3	行车	1 套	1 套	0
4	静电喷涂	1 套	1 套	0
5	空压机	1 台	1 台	0
6	引风机	1 台	1 台	0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调配

聚氨酯涂料、丙烯酸涂料、醇酸涂料在使用时需加 15%的稀释剂进行调配，稀释剂由 88% 的 200#溶剂和 12%左右的二甲苯调配而成。稀释剂及涂料的调配均在独立的调漆间进行。

(2) 喷漆

将机械配件运至喷漆区，然后用调好的油漆对机械配件进行喷涂，项目 喷涂采用静电喷漆线在封闭式的喷漆室内进行。

(3) 晾干（或烘干）

喷涂完成后的机械配件部分（约 50%）在晾干区内晾干，部分机械配件送至烘干房通过电加热盘管加热烘干。

(4) 包装入库

将晾干（或烘干）的机械配件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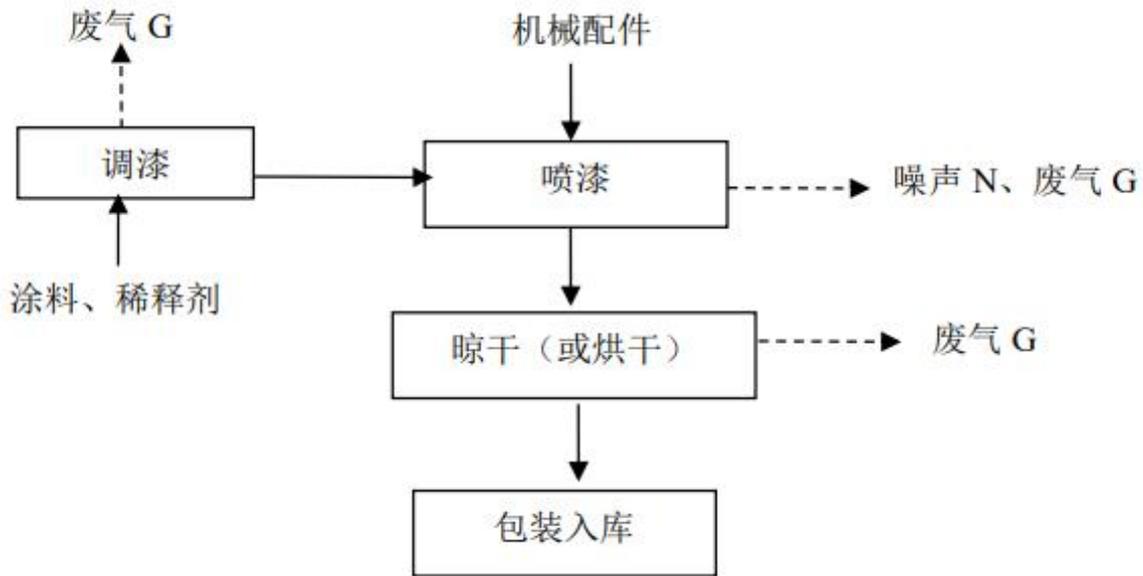


图 2.4-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 2.4-1 产污环节情况表

污染物	名称	主要污染物	产污节点	治理措施
废气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	调漆、喷漆、晾干（烘干）工序	喷涂车间整体密闭，调漆、喷漆、晾干区域废气通过负压收集，烘干房采取密闭单独收集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和乙酸丁酯合计	调漆、喷漆、晾干（烘干）工序	喷漆车间采取整体密闭，机械工件喷漆产生的废气经水帘柜除漆雾后，与调漆、晾干区废气，统一经引风机微负压收集，烘干废气单独收集，上述废气均由收集管道进入 1 套“水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箱”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8）。
废水	废气喷淋塔、水帘柜	COD、SS、石油类、二甲苯	喷漆、废气处理	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Leq	设备运转	隔声、减振、厂区绿化
固废	废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喷漆、调漆等生产过程及废气处理过程	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5 厂区总平面布置

本扩建项目位于现有厂区东侧，铸造车间旁。车间内由向北依次分布为烘干区、晾干区、

喷漆区。本扩建项目喷漆车间平面布置合理，总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附图 4。

2.7 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本项目工程变动情况判定是否构成重大变动，具体见表 2.6-1。根据表 2.6-1，可以判定项目未构成重大变动，可直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2.6-1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一览表

判定内容	考核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
建设项目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是否发生变化	机械配件表面处理（涂装）	机械配件表面处理（涂装）	未变动	否	否
建设项目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年喷涂现有工程各类机械配件3500吨	年喷涂现有工程各类机械配件3500吨	未变动	否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否	否
建设项目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三明市尤溪县西滨镇刘坂工业区，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主要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为距离项目 118m 的车碓坑、127m 的刘坂尾，390m 的刘坂村，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三明市尤溪县西滨镇刘坂工业区，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主要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为距离项目 118m 的车碓坑、127m 的刘坂尾，390m 的刘坂村，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0 米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未变动，未新增环境敏感点	否	否
项目生产工艺（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主要排放的污染物为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及乙酸丁酯。	与环评情况一致	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否	否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且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无变动	否	否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无变动	否	否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无新增其他污染物排放	无变动	否	否

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未变化变化	无变动	否	否
环境保护设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水:水帘废水、喷淋塔废水均循环利用,不外排;无新增生活污水。 废气:喷漆房密闭,废气经水帘柜除漆雾后,与烘干房、调漆间、晾干区废气,统一经引风机微负压收集,进入1套“水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箱”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8)。	废水:水帘废水、喷淋塔废水均循环利用,不外排;无新增生活污水。 废气:喷漆车间采取整体密闭,机械工件喷漆产生的废气经水帘柜除漆雾后,与调漆、晾干区废气,统一经引风机微负压收集,烘干废气单独收集,上述废气均由收集管道进入1套“水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箱”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8)。	喷漆车间采取整体密闭,未对调漆区、喷漆区采取单独密闭,喷漆区未单独密闭,喷漆区采取局部密闭收集措施。但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目前已委托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专家评审,待完成备案后备案表作为本验收文本附件。	否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否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固废:完善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标志牌和管理制度、台账,废包装物(废油漆桶、废包装袋)、漆渣、废活性炭,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固废:完善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标志牌和管理制度、台账,废包装物(废油漆桶、废包装袋)、漆渣、废活性炭,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否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环境风险:设置收集池,并委托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已设置收集池,并委托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否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措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否	否

表三

3.1 污染物治理措施

3.1.1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项目主要用水为水帘柜废水及喷淋塔废水，水帘柜用水量约 5.15t/d，其中循环水量 4.9t/d，蒸发损耗量 0.25t/d，补充用水量 0.25t/d，水帘柜用水均循环利用不外排；喷淋塔用水量约 42t/d，其中循环水量 40t/d，蒸发损耗量 2t/d，补充用水量 2t/d，喷淋塔用水均循环利用不外排。

3.1.2 废气

喷漆车间采取整体密闭，机械工件喷漆产生的废气经水帘柜除漆雾后，与调漆、晾干区废气，统一经引风机微负压收集，烘干废气单独收集，上述废气均由收集管道进入 1 套“水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箱”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8）。

3.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厂内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用设备基础减振处理、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设备等综合降噪措施。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为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漆渣（HW17 336-064-17）：喷漆过程中部分固含量未附着于机械配件上，经水帘柜、水喷淋塔捕集进入水中，水帘柜需定期清渣。漆渣总产生量约 0.7t/a。漆渣属于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废包装物（HW49 900-041-49）：丙烯酸涂料、醇酸涂料、聚氨酯涂料、2#溶剂油、二甲苯等原料，均为桶装。原料使用后包装桶基本不返回厂家使用，废包装物产生量约 0.04t/a。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其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1 次/半月），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3.4t/a。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废物性质及处置措施
1 漆渣 HW17 336-064-17	0.7	0	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0.04	0	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4	0	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合计	4.14	0	

3.1.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落实全厂分区防渗措施，加强管理与巡回检查，发现跑冒滴漏及时处理；

②厂区设 450m³ 事故应急池及切换阀门；喷漆车间内设置 2m³ 事故废水收集池并配套应急水泵，事故废水可通过应急泵抽至事故应急池；

③配备应急物资（消防器材、收纳清洗工具、劳保用品等），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演练。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2.1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5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2%，具体投资内容见表 3.2-1。

表3.2-1 环保措施投资明细表

序号	污染源	治理措施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气	喷漆车间采取整体密闭，机械工件喷漆废气配套水帘柜，车间配套 1 套“水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箱、1 根 15m 高排气筒。	22
2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	2
3	危险废物	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规范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4	环境风险	应急设施及配套相应环境应急物资	5
总计			32

3.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要求及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3.2-2。

表3.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水	生产废水	喷淋塔用水、水帘柜用水均循环利用不外排	喷淋塔用水、水帘柜用水均循环利用不外排	是
废气		喷漆房密闭，废气经水帘柜除漆雾后，与烘干房、调漆间、晾干区废气，统一经引风机微负压收集，进入 1 套“水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箱”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8）。	喷漆车间采取整体密闭，机械工件喷漆产生的废气经水帘柜除漆雾后，与调漆、晾干区废气，统一经引风机微负压收集，烘干废气单独收集，上述废气均由收集管道进入 1 套“水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箱”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8）	是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	隔声、减振	是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完善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标志牌和管理制度、台账，废包	完善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标志牌和管理制度、台账，废包装物（废	是

装物（废油漆桶、废包装袋）、漆渣、废活性炭，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油漆桶、废包装袋）、漆渣、废活性炭，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水帘柜



喷漆车间废气收集管道



水帘柜循环水池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车间内收集池



事故应急池



化学原料暂存间地面防渗



危废间



废气排气筒 (DA008)

项目现场环保设施情况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福建托普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精加工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符合《尤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项目建设符合环境保护距离要求，选址可行。项目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技术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和运营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在加强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建设项目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福建托普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建托普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精加工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我局于2023年9月22日受理该报告表的审批申请，在尤溪县政府门户网站对受理情况进行公开，并将报告表全本公示;于2023年10月7日在尤溪县政府门户网站对报告表拟作出的审批意见进行公开;上述公示、公开期间，我局未收到关于本报告表的意见。经研究，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规定批复如下:一、本项目位于尤溪县西滨镇刘坂工业区。项目对现有工程3500吨/年的机械配件进行喷漆、烘干(晾干)，年产各类机械配件3500吨(具体地理位置和工程内容详见报告表)。报告表相关内容表明，该项目经尤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编号：闽工信备[2023]G110021号)。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你公司在取得其他相关行政许可的前提下，我局从环境保护方面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喷淋塔喷淋水、水帘柜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为喷漆车间外100m，该区域现状无常住居民等敏感目标。喷漆房密闭，废气经水帘柜除漆雾后，与烘干房、调漆间、晾干区废气，统一经引风机微负压收集，进入1套“水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箱”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和维护，防止噪声扰民。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

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对于漆渣、废包装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相关污染控制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综合利用，最大限度地减少最终处置量，不能回收利用的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妥善贮存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5.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满足环境风险应急能力要求。

6.做好项目环境信息公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在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运营期，建立与公众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机制，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项目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于公众反映的建设项目有关环境问题，给予妥善解决。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五、我局委托三明市尤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12日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福建科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取得福建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 191312050065，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2 日。

5.1.1 人员资质

福建科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福建省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详见表 5.1-1）。

表 5.1-1 参与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上岗证	本次承担项目
1	林鸿强	KHJC-SGZ-024	无组织废气、固定污染源废气采样
2	张长斌	KHJC-SGZ-059	无组织废气、固定污染源废气采样
3	陈桂珠	KHJC-SGZ-062	无组织废气采样；现场噪声检测
4	廖艺超	KHJC-SGZ-063	无组织废气采样；现场噪声检测
5	阮凤珠	KHJC-SGZ-020	无组织废气、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
6	李祥蓉	KHJC-SGZ-044	无组织废气、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
7	谢海铃	KHJC-SGZ-031	报告编制
8	陈芬	KHJC-SGZ-013	审核
9	何绍福	KHJC-SGZ-004	技术负责人、签发

5.2 监测仪器

本次监测使用仪器详见表 5.2-1。

表 5.2-1 监测仪器使用情况表

类别	监测仪器名称	型号	管理编号	检定/校准结果
无组织废气	数字温湿度计	TY2.5	KHAQ-W-050	合格
	空气盒气压表	DYM3	KHAQ-W-058	合格
	风向风速仪	P6-8232	KHAQ-W-059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F	KHAQ-W-046	合格
			KHAQ-W-047	合格
			KHAQ-W-048	合格
			KHAQ-W-049	合格
	电子孔口流量校准器	KL-100	KHAQ-W-073	合格
电子皂膜流量校准器	GH-2020	KHAQ-W-072	合格	

固定污染源废气	数字温湿度计	TY2.5	KHAQ-W-050	合格
	空气盒气压表	DYM3	KHAQ-W-058	合格
	防爆大气采样器	FCC-1500D 20~500ml/min	KHAQ-W-008	合格
	防爆大气采样器	FCC-1500D 0.1~1L/min	KHAQ-W-009	合格
	防爆大气采样器	FCC-1500D 0.1~3L/min	KHAQ-W-010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KHAQ-W-088	合格
	电子皂膜流量校准器	GH-2020	KHAQ-W-072	合格
	便携式气体流量校准仪	GH-2032	KHAQ-W-074	合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KHAQ-W-044	合格
	声校准器	HS6020	KHAQ-W-045	合格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选择方法的检出限满足监测要求，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均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采样仪器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点位的选择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大气采样器现场采样前后均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校核，结果全部符合技术要求。

表 5.3-1 2024 年 1 月 26 日采样前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设置值 (L/min)	校准值 (mL/min)	相对误差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综合大气采样器（采样前）	KHAQ-W-046 (A)	0.5	498.8	-0.24%	±2%	合格
	KHAQ-W-047 (A)	0.5	499.1	-0.18%	±2%	合格
	KHAQ-W-048 (A)	0.5	498.6	-0.28%	±2%	合格
	KHAQ-W-049 (A)	0.5	497.1	-0.58%	±2%	合格
防爆大气采样器（采样前）	KHAQ-W-008	0.1	99.3	-0.70%	±5%	合格
	KHAQ-W-009	0.5	493.2	-1.36%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采样后）	KHAQ-W-046 (A)	0.5	499.6	-0.08%	±2%	合格
	KHAQ-W-047 (A)	0.5	498.7	-0.26%	±2%	合格
	KHAQ-W-048 (A)	0.5	497.1	-0.58%	±2%	合格
	KHAQ-W-049 (A)	0.5	498.2	-0.36%	±2%	合格
防爆大气采样器（采样后）	KHAQ-W-008	0.1	99.4	-0.60%	±5%	合格
	KHAQ-W-009	0.5	494.7	-1.06%	±5%	合格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设置值 (L/min)	校准值 (L/min)	相对误差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综合大气采样器 (采样前)	KHAQ-W-046	100.0	99.3	-0.7%	±2%	合格
	KHAQ-W-047	100.0	99.6	-0.4%	±2%	合格
	KHAQ-W-048	100.0	99.7	-0.3%	±2%	合格
	KHAQ-W-049	100.0	98.9	-1.1%	±2%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采样前)	KHAQ-W-088	20.0	19.8	-1.0%	±5%	合格
		30.0	29.1	-3.0%	±5%	合格
		40.0	39.7	-0.75%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采样后)	KHAQ-W-046	100.0	99.4	-0.6%	±2%	合格
	KHAQ-W-047	100.0	99.7	-0.3%	±2%	合格
	KHAQ-W-048	100.0	99.8	-0.2%	±2%	合格
	KHAQ-W-049	100.0	99.9	-0.1%	±2%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采样后)	KHAQ-W-088	20.0	19.9	-0.5%	±5%	合格
		30.0	29.2	-2.6%	±5%	合格
		40.0	39.6	-1.0%	±5%	合格

表 5.3-2 2024 年 1 月 27 日采样前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设置值 (L/min)	校准值 (mL/min)	相对误差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综合大气采样器 (采样前)	KHAQ-W-046 (A)	0.5	498.2	--0.36%	±2%	合格
	KHAQ-W-047 (A)	0.5	497.6	-0.48%	±2%	合格
	KHAQ-W-048 (A)	0.5	498.1	-0.38%	±2%	合格
	KHAQ-W-049 (A)	0.5	499.3	-0.14%	±2%	合格
防爆大气采样器 (采样前)	KHAQ-W-008	0.1	99.2	-0.80%	±5%	合格
	KHAQ-W-009	0.5	498.1	-0.38%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采样后)	KHAQ-W-046 (A)	0.5	499.3	-0.14%	±2%	合格
	KHAQ-W-047 (A)	0.5	498.6	-0.28%	±2%	合格
	KHAQ-W-048 (A)	0.5	497.1	-0.58%	±2%	合格
	KHAQ-W-049 (A)	0.5	498.6	-0.28%	±2%	合格
防爆大气采样器 (采样后)	KHAQ-W-008	0.1	99.4	-0.60%	±5%	合格
	KHAQ-W-009	0.5	498.3	-0.34%	±5%	合格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设置值 (L/min)	校准值 (L/min)	相对误差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综合大气采样器 (采样前)	KHAQ-W-046	100.0	98.7	-1.3%	±2%	合格
	KHAQ-W-047	100.0	99.7	-0.3%	±2%	合格
	KHAQ-W-048	100.0	97.6	-2.4%	±2%	合格
	KHAQ-W-049	100.0	98.1	-1.9%	±2%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采样前)	KHAQ-W-088	20.0	20.1	0.5%	±5%	合格
		30.0	30.2	0.67%	±5%	合格
		40.0	39.7	-0.75%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采样后）	KHAQ-W-046	100.0	99.1	-0.9%	±2%	合格
	KHAQ-W-047	100.0	99.2	-0.8%	±2%	合格
	KHAQ-W-048	100.0	99.2	-0.8%	±2%	合格
	KHAQ-W-049	100.0	99.1	-0.9%	±2%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采样后）	KHAQ-W-088	20.0	19.7	-1.5%	±5%	合格
		30.0	29.1	-3.0%	±5%	合格
		40.0	38.2	-4.5%	±5%	合格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 93.8dB（A）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

表 5.4-1 噪声仪器校验记录表

检测日期	仪器名称	测量前标准示值	测量后校准示值	灵敏度差值
2024 年 01 月 26 日（昼间）	噪声频谱分仪 HS6288B	93.8	93.8	0.0
2024 年 01 月 26 日（夜间）		93.8	93.8	0.0
2024 年 01 月 27 日（昼间）	噪声频谱分仪 HS6288B	93.8	93.8	0.0
2024 年 01 月 27 日（夜间）		93.8	93.8	0.0
备注	声校准器 HS6020；			

5.5 检测数据及报告三级审核

分析测试数据采用三级审核制度，分析测试原始记录应有检测人员和审核人员的签名，提交校核人审核并签名，校核人提交实验室负责人再次审核。检测人员负责填写原始记录；审核人员应检查数据记录是否完整、抄写或录入计算机时是否有误、数据是否异常等，并考虑以下因素：分析方法、分析条件、数据的有效位数、数据计算和处理过程、法定计量单位和内部质量控制数据等。分析测试数据提交。

审核人员应对数据的准确性、逻辑性、可比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核。

运用统计技术对测量结果进行分析，对异常值进行判断和处理。当发现质量控制数据将要超出预先确定的判断依据时，应采取有计划的纠正措施，防止报告错误的结果。

有关检测原始记录（纸质及电子记录）、实验报告资料一律归档保存。

表六

6.1 验收执行标准

详见表一。

6.2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合计、非甲烷总烃。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6.2-1。

表6.2-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	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厂界及厂区内监控点	连续2天，每天4次
有组织废气	烟气流量、二甲苯、颗粒物、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合计、非甲烷总烃	进口位置由多段风管并入，合并后总管长度较短，不具备监测条件，本次验收监测仅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连续2天，每天3次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厂界	连续2天，每天昼夜各1次

6.3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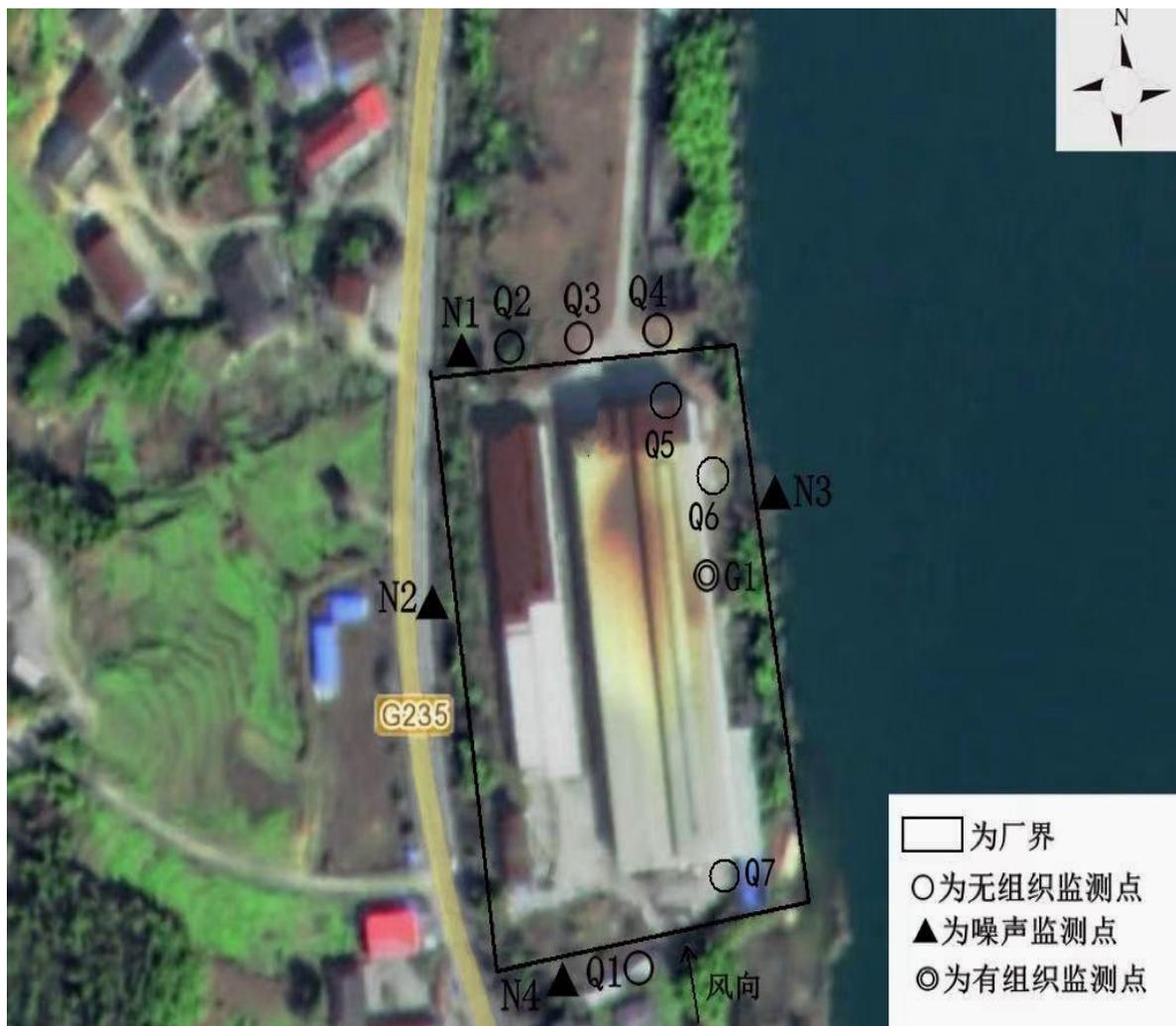


图6-1 项目监测点位图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监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26 日~1 月 27 日，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工况正常，实际生产负荷见表 7.1-1。

表7.1-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检测日期	生产产品	现阶段设计日加工 产量	实际日加工量	生产负荷
2024 年 01 月 26 日	铸件	11.7 吨	8.9 吨	76.1%
2024 年 01 月 27 日	铸件	11.7 吨	9.1 吨	77.8%
备注	以上工况由企业提供。			

7.2验收监测结果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福建科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如下：

表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 编号	监测 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平均值	排放限值
			测值 1	测值 2	测值 3		
喷漆车间 废气排放 口(DA008)	2024.1.26	烟气参数(流量) 标干流量(m ³ /h)	8135	8129	8220	8161	/
		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0.0512	0.0597	0.0530	0.0546	15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4.46×10 ⁻⁴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7.01	6.93	6.20	6.71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kg/h)	5.48×10 ⁻²				/
		乙酸乙酯与乙酸 丁酯合计实测浓 度(mg/m ³)	24.3	24.4	23.6	24.1	50
		乙酸乙酯与乙酸 丁酯合计排放速 率(kg/h)	1.97×10 ⁻¹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0	21	23	21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71×10 ⁻¹				3.5
	2024.1.27	烟气参数(流量) 标干流量(m ³ /h)	8017	8057	8075	8050	/
		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0.0731	0.0881	0.0832	0.0815	15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6.56×10 ⁻⁴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8.20	8.02	7.96	8.06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kg/h)	6.49×10 ⁻²				/
		乙酸乙酯与乙酸 丁酯合计实测浓 度(mg/m ³)	23.8	21.9	22.9	22.9	50
		乙酸乙酯与乙酸 丁酯合计排放速 率(kg/h)	1.84×10 ⁻¹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3	24	21	23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85×10 ⁻¹				3.5

根据上表可知，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喷漆车间废气排放口（DA008）排放的颗粒物 2 日平均浓度为 22mg/m³，2 日平均排放速率为 0.178kg/h，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限值标准（30mg/m³）；喷漆车间废气排放口（DA008）排放的二甲苯 2 日平均浓度为 0.068mg/m³，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限值标准（15mg/m³）；喷漆车间废气排放口（DA008）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2 日平均浓度为 7.39mg/m³，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限值标准（60mg/m³）；喷漆车间废气排放口（DA008）排放的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合计 2 日平均浓度为 23.5mg/m³，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限值标准（50mg/m³）。

综上，喷漆车间废气排放口（DA008）排放的各污染物均满足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期间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2~7.2-5。

表7.2-2 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测值 1 (mg/m ³)	测值 2 (mg/m ³)	测值 3 (mg/m ³)	测值 4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监控点浓度 限值(mg/m ³)
2024.1.26	上风向 Q1	0.82	0.88	0.85	0.88	0.86	2.0
	下风向 Q2	1.52	1.31	1.37	1.43	1.41	
	下风向 Q3	1.40	1.28	1.18	1.47	1.33	
	下风向 Q4	1.31	1.35	1.43	1.37	1.36	
2023.12.17	上风向 Q1	0.80	0.80	0.79	0.86	0.81	2.0
	下风向 Q2	1.26	1.24	1.23	1.27	1.25	
	下风向 Q3	1.43	1.41	1.42	1.43	1.42	
	下风向 Q4	1.66	1.68	1.89	1.71	1.74	

表7.2-3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

监测时间	检测点位	测值 1 (mg/m ³)	测值 2 (mg/m ³)	测值 3 (mg/m ³)	测值 4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平均最大 值 (mg/m ³)	浓度限值
1.26	厂内监控点Q5	4.41	4.48	4.63	4.81	4.58	4.58	8.0
	厂内监控点 Q6	3.11	3.06	2.90	2.90	2.99		
	厂内监控点 Q7	4.03	4.00	3.99	3.86	3.97		
1.27	厂内监控点Q5	4.06	4.12	3.70	3.44	3.83	4.79	8.0
	厂内监控点 Q6	3.86	4.27	4.62	4.26	4.25		
	厂内监控点 Q7	4.81	4.69	4.86	4.81	4.79		

表7.2-4 二甲苯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

监测时间	检测点位	测值 1 (mg/m ³)	测值 2 (mg/m ³)	测值 3 (mg/m ³)	测值 4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浓度限值
1.26	上风向 Q1	<5.0×10 ⁻⁴	<5.0×10 ⁻⁴	<5.0×10 ⁻⁴	<5.0×10 ⁻⁴	0.0187	0.2

	下风向 Q2	0.0071	0.0113	0.0100	0.0158		
	下风向 Q3	0.0135	0.0144	0.0175	0.0101		
	下风向 Q4	0.0187	0.0143	0.0154	0.0165		
1.27	上风向 Q1	$<5.0\times 10^{-4}$	$<5.0\times 10^{-4}$	$<5.0\times 10^{-4}$	$<5.0\times 10^{-4}$	0.0157	0.2
	下风向 Q2	0.0137	0.0145	0.0124	0.0129		
	下风向 Q3	0.0121	0.0157	0.0149	0.0125		
	下风向 Q4	0.0104	0.0108	0.0128	0.0130		

表7.2-5 企业边界颗粒物无组织监控点排放监测结果表

监测时间	检测点位	测值 1(mg/m ³)	测值 2(mg/m ³)	测值 3(mg/m ³)	测值 4(mg/m ³)	最大值(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1.26	上风向Q1	0.294	0.322	0.335	0.330	0.345	1.0
	下风向Q2	0.336	0.177	0.202	0.326		
	下风向Q3	0.260	0.324	0.288	0.326		
	下风向Q4	0.237	0.324	0.270	0.345		
1.27	上风向Q1	0.257	0.254	0.269	0.291	0.329	1.0
	下风向Q2	0.215	0.270	0.329	0.252		
	下风向Q3	0.234	0.249	0.267	0.291		
	下风向Q4	0.250	0.289	0.269	0.268		

根据表 7.2-2，企业边界非甲烷总体无组织浓度均值范围在 0.81~1.74mg/m³，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³）；根据表 7.2-3 厂区内监控点处 NMHC 浓度最大值为 4.58~4.79 mg/m³，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8.0mg/m³）；根据表 7.2-4，二甲苯企业边界最大浓度值为 0.0157~0.0187 mg/m³，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0.2mg/m³）；根据表 7.2-5，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最大浓度值在 0.329~0.34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各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限值。

7.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期间对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9。

表7.2-9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项目	监测点位	声源	实测值 (dB)		评价标准 (dB)		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月26日	噪声	厂界 N1	生产噪声	55.6	46.8	60	50	达标
		厂界 N2	生产噪声	62.7	53.7	70	55	达标
		厂界 N3	生产噪声	56.7	46.9	60	50	达标
		厂界 N4	生产噪声	57.3	45.2	60	50	达标
1月27日	噪声	厂界 N1	生产噪声	58.4	48.7	60	50	达标

	厂界 N2	生产噪声	65.8	54.1	70	55	达标
	厂界 N3	生产噪声	58.8	47.8	60	50	达标
	厂界 N4	生产噪声	58.1	47.5	60	5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西测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62.7dB(A)~65.8dB(A)，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53.7dB(A)~54.1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4类限值要求；其余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55.6dB(A)~58.8dB(A)，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45.2dB(A)~48.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限值要求。

7.3 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

根据项目排放污染物特点并结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排污许可证，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根据现有工程验收材料并结合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本企业全厂总量排放情况及其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7.3-1 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名称/编号	现有工程排放总量(t/a)	本工程新增排放总量	全厂合计总量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排污许可总量	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
颗粒物	落纱废气排放口DA001	0.32	0	1.95	3.448	简化管理，不许可总量	符合环评及排污许可的总量控制要求
	中频炉烟气排放口DA002	0.1	0				
	抛丸废气排放口DA003	0.34	0				
	混砂废气排放口DA004	0.3	0				
	抛丸废气排放口DA005	0.16	0				
	打磨废气排放口DA006	0.22	0				
	抛丸废气排放口DA007	0.08	0				
	喷漆废气排放口DA008	0	0.43				
非甲烷总烃	喷漆废气排放口DA008	0	0.144	0.144	0.257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扩建完成后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1.95t/a，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144t/a，均符合环评及排污许可的总量控制要求。

7.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及现场检查结果，项目运行过程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处置均符合相关验收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表八

8.1 验收监测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科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年1月26日、2024年1月27日，对“精加工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正常，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 废气

喷漆车间废气排放口（DA008）排放的颗粒物 2 日平均浓度为 $22\text{mg}/\text{m}^3$ ，2 日平均排放速率为 $0.178\text{kg}/\text{h}$ ，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限值标准（ $30\text{mg}/\text{m}^3$ ）；喷漆车间废气排放口（DA008）排放的二甲苯 2 日平均浓度为 $0.068\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限值标准（ $15\text{mg}/\text{m}^3$ ）；喷漆车间废气排放口（DA008）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2 日平均浓度为 $7.39\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限值标准（ $60\text{mg}/\text{m}^3$ ）；喷漆车间废气排放口（DA008）排放的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合计 2 日平均浓度为 $23.5\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限值标准（ $50\text{mg}/\text{m}^3$ ）。综上，喷漆车间废气排放口（DA008）排放的各污染物均满足排放限值要求。

企业边界非甲烷总体无组织浓度均值范围在 $0.81\sim 1.74\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根据表 7.2-3 厂区内监控点处 NMHC 浓度最大值为 $4.58\sim 4.79\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8.0\text{mg}/\text{m}^3$ ）；根据表 7.2-4，二甲苯企业边界最大浓度值为 $0.0157\sim 0.0187\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0.2\text{mg}/\text{m}^3$ ）；根据表 7.2-5，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最大浓度值在 $0.329\sim 0.34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各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限值。

(2)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西测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62.7\text{dB}(\text{A})\sim 65.8\text{dB}(\text{A})$ ，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3.7\text{dB}(\text{A})\sim 54.1\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4类限值要求；其余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5.6\text{dB}(\text{A})\sim 58.8\text{dB}(\text{A})$ ，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5.2\text{dB}(\text{A})\sim 48.7\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限值要求。

(3)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无新增生活污水。

(4) 固废

项目各类固废均分类收集，危废均在危废间分类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8.2 总量控制结论

结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排污许可等要求。

8.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及现场检查结果，项目运行过程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处置均符合相关验收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8.4 企业自主验收条件检查

本项目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逐一对照核查的情况详见下表 8.5-1：

表8.5-1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合格情形对比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相关环保设施均已安装，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无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产生重大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426665059795E001W）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无此种情况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无此种情况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无此种情况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此种情况

由表8.5-1可以看出，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里的不得验收合格的9种情形，符合验收条件。

8.5 总结论

根据本次竣工验收的现场监测与调查，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基本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按照有关要求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表明，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都已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环评与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在建设过程中并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于本次验收监测中发现的问题，企业给予了充分的重视，在采取各项环保措施后，基本满足环保竣工验收的条件，本项目验收合格。

8.6 存在问题与建议

- (1) 应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运行台账。
- (2) 加强车间雨污分流，确保各类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
- (3) 进一步规范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设置，进一步加强车间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福建托普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精加工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三明市尤溪县西滨镇刘坂工业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70 农、林、牧、渔专用机 械制造 357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342881 26.312206		
	设计生产能力		年喷涂现有工程各类机械配件 3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喷涂现有工程各类机械配件 3500 吨		环评单位		三明市韬睿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明环评尤（2023）1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10				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 月 1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426665059795E001W		
	验收单位		福建托普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科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8.5%、80.8%		
	投资总概算（万元）		7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3.95		
	实际总投资		75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		所占比例（%）		4.2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福建托普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426665059795E		验收时间		2024 年 3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1.5148	0.4272				0.4272				1.942			0.4272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	/	0.0004	0	0		/	0	0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NMHC	0					0.144			0.144			0.14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明环评尤〔2023〕17号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福建托普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精加工配套设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托普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建托普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精加工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我局于2023年9月22日受理该报告表的审批申请，在尤溪县政府门户网站对受理情况进行公开，并将报告表全本公示；于2023年10月7日在尤溪县政府门户网站对报告表拟作出的审批意见进行公开；上述公示、公开期间，我局未收到关于本报告表的意见。经研究，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尤溪县西滨镇刘坂工业区。项目对现有工程3500吨/年的机械配件进行喷漆、烘干（晾干），年产各类机械配件3500吨（具体地理位置和工程内容详见报告表）。报告表相关内容表明，该项目经尤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编号：闽工信备〔2023〕G110021号）。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你公司在取得其他相关行政许可的前提下，我局从环境保护方面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

策措施。

二、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喷淋塔喷淋水、水帘柜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为喷漆车间外 100m，该区域现状无常住居民等敏感目标。喷漆房密闭，废气经水帘柜除漆雾后，与烘干房、调漆间、晾干区废气，统一经引风机微负压收集，进入 1 套“水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箱”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和维护，防止噪声扰民。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对于漆渣、废包装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相关污染控制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综合利用，最大限度地减少最终处置量，不能回收利用的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妥善贮存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满足环境风险应急能力要求。

6. 做好项目环境信息公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在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运营期，建立与

公众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机制，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项目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于公众反映的建设项目有关环境问题，给予妥善解决。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五、我局委托三明市尤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盖行政许可专用章)

2023年10月12日

抄送：三明市尤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三明市韬睿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50426665059795E001W

单位名称：福建托普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尤溪县西滨镇刘坂村

法定代表人：陈标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尤溪县西滨镇刘坂村

行业类别：黑色金属铸造，机械零部件加工，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6665059795E

有效期限：自2024年01月15日至2029年01月14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312050065

名称：福建科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永安市香樟大道383号301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福建科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312050065

发证日期：2019年4月3日

有效期至：2025年4月3日

发证机关：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声 明

-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项目负责；
- 二、本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 三、本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签发人、审核人签字无效，未加盖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四、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允许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 五、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对送检样品来源不负责，对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
- 六、凡本报告需委托方提供信息、资料的，委托单位应保证所提供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因委托方提供信息、资料（如生产工况、检测点位、排污许可证等）可能影响结果有效性时，本公司概不负责。
- 七、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质量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八、有关检测数据未经本单位同意，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信息。

1 企业信息

项目名称	福建托普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三明市启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尤溪县城关镇解放路 142-7 号		
委托联系人	傅兴域		
联系电话	13313800798		
检测项目	1.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流量)、二甲苯、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无组织废气:二甲苯、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采样时间	2024.01.26~2024.01.27	采样人员	陈桂珠、廖艺超、张长斌、林鸿强
检测日期	2024.01.26~2024.01.29	检测人员	李祥蓉、阮凤珠、陈桂珠、廖艺超、张长斌、林鸿强

2 检测工况

采样当日, 该公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具体工况如下:

工况统计表

检测日期	生产产品	现阶段设计日加工产量	实际日加工量	生产负荷
2024年01月26日	铸件	11.7吨	8.9吨	76.1%
2024年01月27日	铸件	11.7吨	9.1吨	77.8%
备注	以上工况由企业提供。			

3 检测项目、依据、仪器及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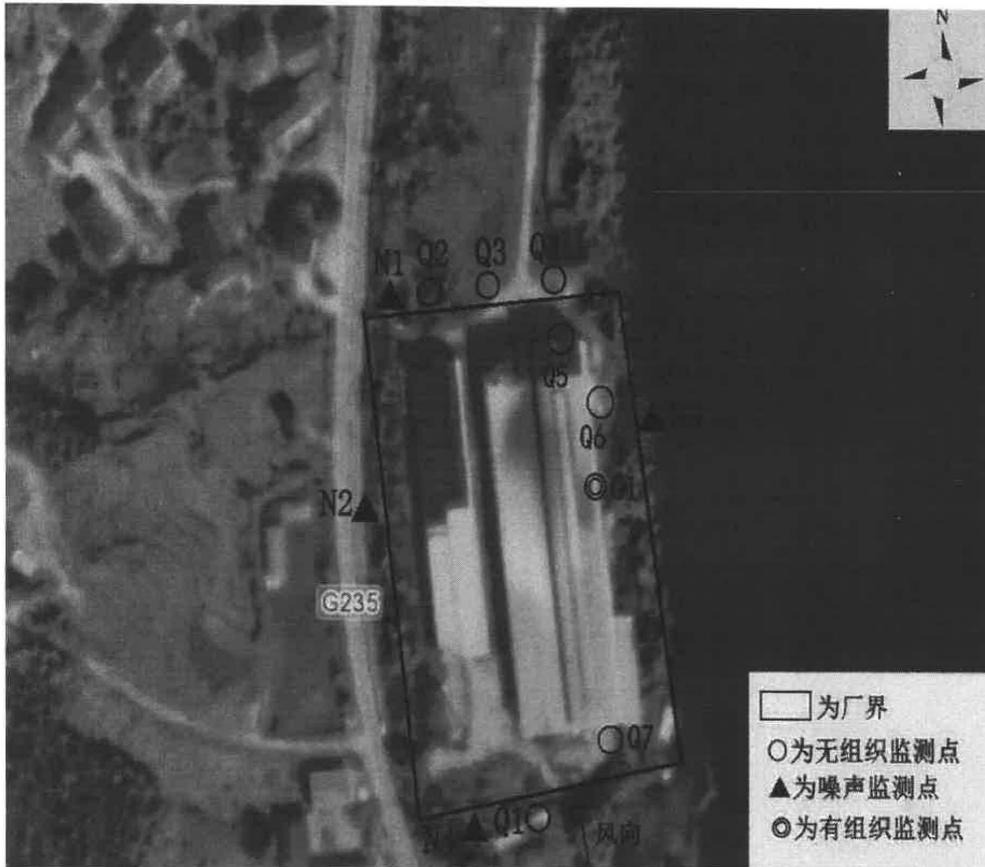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烟气参数 (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KHAQ-W-088	/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 /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KHAQ-N-003	1.5×10^{-3}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KHAQ-W-088 电子分析天平 KHAQ-N-006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KHAQ-N-002	0.07mg/m ³
	乙酸乙酯、乙 酸丁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 肪族酯类化合物 3 甲酸酯类、乙酸 酯类和 1,4-丁内酯的溶剂解吸-气相 色谱法 GBZ/T 160.63-2007	气相色谱仪 KHAQ-N-003	0.27mg/m ³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 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 HJ 1263-2022	综合大气采样器 KHAQ-W-046~049 电子分析天平 KHAQ-N-007	168 μ g/m ³ (1h 采样)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 /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KHAQ-N-003	5.0×10^{-4} mg/m ³ (采气 30L)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废气 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KHAQ-N-002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及环境噪声监测技 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噪声频谱分析仪 KHAQ-W-044	-

4 检测内容

4.1 检测点位、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流量)、二甲苯、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喷漆车间排放口 G1 (DA008)	3次/日, 共2日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厂界 Q1-Q4	4次/日, 共2日
	非甲烷总烃	厂内监控点 Q5-Q7	4次/日, 共2日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 N1~N4	昼、夜各一次, 共2日

4.2 检测点位示意图



5 检测结果

5.1 2024年01月26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值 1 ($\mu\text{g}/\text{m}^3$)	测值 2 ($\mu\text{g}/\text{m}^3$)	测值 3 ($\mu\text{g}/\text{m}^3$)	测值 4 ($\mu\text{g}/\text{m}^3$)	最大值 ($\mu\text{g}/\text{m}^3$)	监控点浓度 限值(mg/m^3)
上风向 Q1	294	322	335	330	345	1.0
下风向 Q2	336	177	202	326		
下风向 Q3	260	324	288	326		
下风向 Q4	237	324	270	345		

备注: 监测点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2 2024年01月26日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值 1 (mg/m^3)	测值 2 (mg/m^3)	测值 3 (mg/m^3)	测值 4 (mg/m^3)	平均值 (mg/m^3)	监控点浓度 限值(mg/m^3)
上风向 Q1	0.82	0.88	0.85	0.88	0.86	2.0
下风向 Q2	1.52	1.31	1.37	1.43	1.41	
下风向 Q3	1.40	1.28	1.18	1.47	1.33	
下风向 Q4	1.31	1.35	1.43	1.37	1.36	

备注: 监测点浓度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表 4 限值标准。

5.3 2024年01月26日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值 1 (mg/m^3)	测值 2 (mg/m^3)	测值 3 (mg/m^3)	测值 4 (mg/m^3)	平均值 (mg/m^3)	平均 最大值 (mg/m^3)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3)
厂区内 Q5	4.41	4.48	4.63	4.81	4.58	4.58	8.0
厂区内 Q6	3.11	3.06	2.90	2.90	2.99		
厂区内 Q7	4.03	4.00	3.99	3.86	3.97		

备注: 监测点浓度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表 3 限值标准。

5.4 2024年01月26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二甲苯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值 1 (mg/m ³)	测值 2 (mg/m ³)	测值 3 (mg/m ³)	测值 4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监控点浓度 限值(mg/m ³)
上风向 Q1	<5.0×10 ⁻⁴	<5.0×10 ⁻⁴	<5.0×10 ⁻⁴	<5.0×10 ⁻⁴	0.0187	0.2
下风向 Q2	0.0071	0.0113	0.0100	0.0158		
下风向 Q3	0.0135	0.0144	0.0175	0.0101		
下风向 Q4	0.0187	0.0143	0.0154	0.0165		

备注: 监测点浓度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限值标准。

5.5 2024年01月26日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编号	监测时间	测量值 LeqdB(A)	背景值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LeqdB(A)
厂界 N1	昼间	55.6	/	达标	60
厂界 N2 西侧		62.7	/	达标	70
厂界 N3		56.7	/	达标	60
厂界 N4		57.3	/	达标	60
厂界 N1	夜间	46.8	/	达标	50
厂界 N2 西侧		53.7	/	达标	55
厂界 N3		46.9	/	达标	50
厂界 N4		45.2	/	达标	50

备注:

1、排放限值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的2类、4类标准;

2、本次检测测量值均低于排放限值, 故未进行背景噪声测量及修正, 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的相关规定, 对检测结果进行直接判定。

5.6 2024年01月26日喷漆车间排放口G1 (DA008)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注明除外)

采样点 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平均值	排放限值
		测值 1	测值 2	测值 3		
喷漆车间 废气排放 口 G1 (DA008)	烟气参数 (流量) 标干流量 (m ³ /h)	8135	8129	8220	8161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0.0512	0.0597	0.0530	0.0546	15
	二甲苯 排放速率 (kg/h)	4.46×10 ⁻⁴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7.01	6.93	6.20	6.71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kg/h)	5.48×10 ⁻²				/
	乙酸乙酯与乙酸 丁酯合计 实测浓度	24.3	24.4	23.6	24.1	50
	乙酸乙酯与乙酸 丁酯合计 排放速率 (kg/h)	1.97×10 ⁻¹				/
	颗粒物实测浓度	20	21	23	21	120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1.71×10 ⁻¹				/

备注: 排放限值执行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限值标准;
2.《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表 1 限值标准。

5.7 2024年01月27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值 1 (μg/m ³)	测值 2 (μg/m ³)	测值 3 (μg/m ³)	测值 4 (μg/m ³)	最大值 (μg/m ³)	监控点浓度 限值(mg/m ³)
上风向 Q1	257	254	269	291	329	1.0
下风向 Q2	215	270	329	252		
下风向 Q3	234	249	267	291		
下风向 Q4	250	289	269	268		

备注: 监测点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8 2024年01月27日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值 1 (mg/m ³)	测值 2 (mg/m ³)	测值 3 (mg/m ³)	测值 4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监控点浓度 限值(mg/m ³)
上风向 Q1	0.80	0.80	0.79	0.86	0.81	2.0
下风向 Q2	1.26	1.24	1.23	1.27	1.25	
下风向 Q3	1.43	1.41	1.42	1.43	1.42	
下风向 Q4	1.66	1.68	1.89	1.71	1.74	

备注: 监测点浓度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表 4 限值标准。

5.9 2024年01月27日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值 1 (mg/m ³)	测值 2 (mg/m ³)	测值 3 (mg/m ³)	测值 4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平均 最大值 (mg/m ³)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厂区内 Q5	4.06	4.12	3.70	3.44	3.83	4.79	8.0
厂区内 Q6	3.86	4.27	4.62	4.26	4.25		
厂区内 Q7	4.81	4.69	4.86	4.81	4.79		

备注: 监测点浓度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表 3 限值标准。

5.10 2024年01月27日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编号	监测时间	测量值 LeqdB(A)	背景值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LeqdB(A)
厂界 N1	昼间	58.4	/	达标	60
厂界 N2 西侧		65.8	/	达标	70
厂界 N3		58.8	/	达标	60
厂界 N4		58.1	/	达标	60
厂界 N1	夜间	48.7	/	达标	50
厂界 N2 西侧		54.1	/	达标	55
厂界 N3		47.8	/	达标	50
厂界 N4		47.5	/	达标	50

备注:
1、排放限值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2 类、4 类标准;
2、本次检测测量值均低于排放限值, 故未进行背景噪声测量及修正, 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的相关规定, 对检测结果进行直接判定。

5.11 2024年01月27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二甲苯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值 1 (mg/m ³)	测值 2 (mg/m ³)	测值 3 (mg/m ³)	测值 4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监控点浓度 限值(mg/m ³)
上风向 Q1	<5.0×10 ⁻⁴	<5.0×10 ⁻⁴	<5.0×10 ⁻⁴	<5.0×10 ⁻⁴	0.0157	0.2
下风向 Q2	0.0137	0.0145	0.0124	0.0129		
下风向 Q3	0.0121	0.0157	0.0149	0.0125		
下风向 Q4	0.0104	0.0108	0.0128	0.0130		

备注: 监测点浓度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限值标准。

5.12 2024年01月27日喷漆车间排放口G1(DA008)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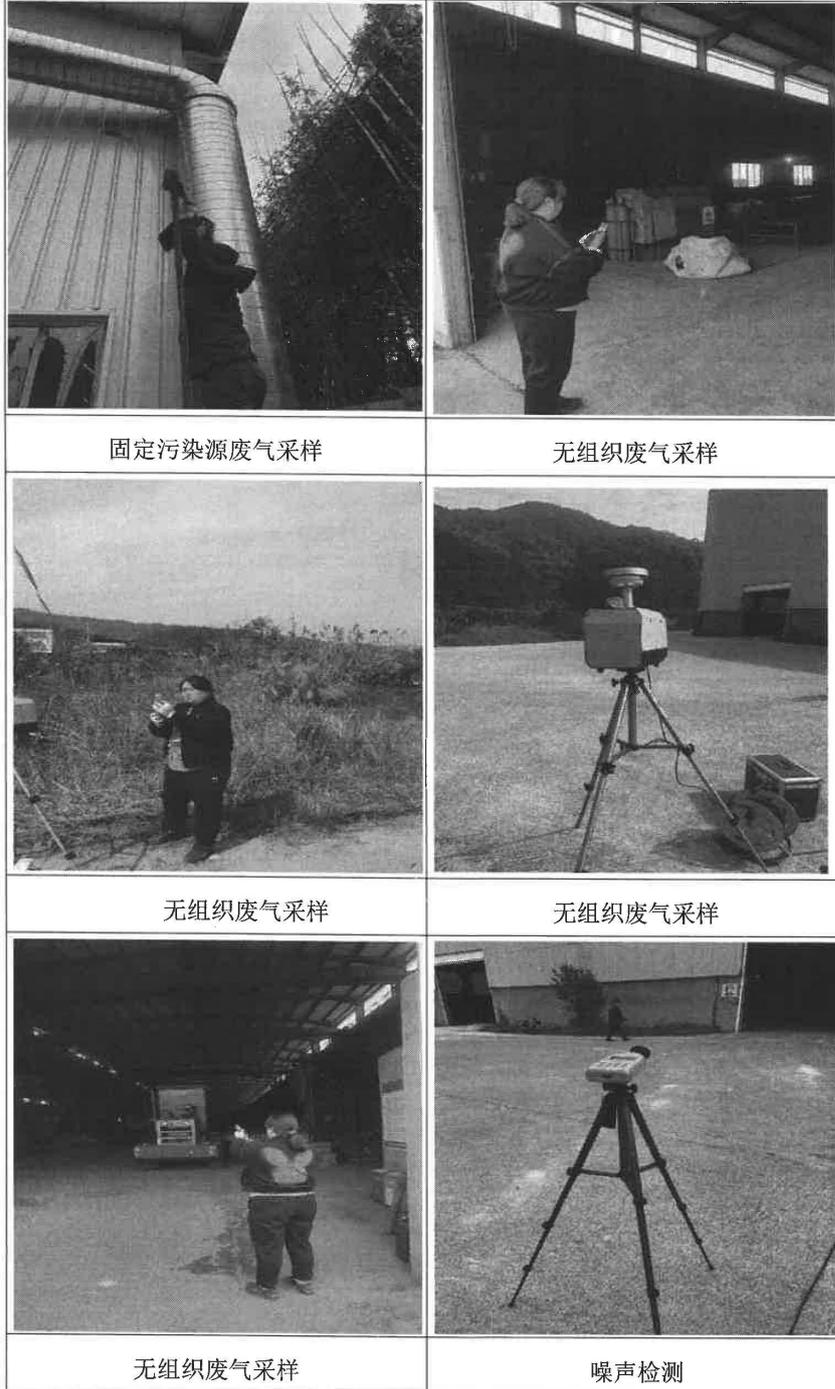
单位 mg/m³(注明除外)

采样点 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平均值	排放限 值
		测值 1	测值 2	测值 3		
喷漆车间 废气排放 口 G1 (DA008)	烟气参数(流量) 标干流量(m ³ /h)	8017	8057	8075	8050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0.0731	0.0881	0.0832	0.0815	15
	二甲苯 排放速率(kg/h)	6.56×10 ⁻⁴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8.20	8.02	7.96	8.06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kg/h)	6.49×10 ⁻²				/
	乙酸乙酯与乙酸 丁酯合计 实测浓度	23.8	21.9	22.9	22.9	50
	乙酸乙酯与乙酸 丁酯合计 排放速率(kg/h)	1.84×10 ⁻¹				/
	颗粒物实测浓度	23	24	21	23	120
	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1.85×10 ⁻¹				/

备注: 排放限值执行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限值标准;
2.《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限值标准。

编制人: 谢海铃 复核人: 叶芳 签发人: 何江红 签发日期: 2024-02-27

6 检测照片



报告结束

工况证明

福建科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设计生产能力为年生产 3000吨铸件，
一年生产 300 天。 2024 年 1 月 26 日监测期间，我公司
正常生产，实际生产 2000。工况达到设计生产能的 76%。

特此证明！



工况证明

福建科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设计生产能力为年生产 3500吨铸件，
一年生产 300 天。 2024 年 1 月 27 日监测期间，我公司
正常生产，实际生产 9批。工况达到设计生产能的 77.8%。

特此证明！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HDHJ (2017) J 006

项目名称：福建托普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改建铸造生产线项目（一期）

委托单位：福建托普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福建三明厚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4月

<p>③项目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共2个排气筒；④厂房应尽量密闭，不得留天窗，浇注区、混砂区、落砂区等处应独立设置隔墙。中频炉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金属熔化炉二级排放标准；砂处理粉尘、抛丸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浇铸废气及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限值。</p>	<p>排气筒，排气筒高度12米。④厂房采取钢结构封闭措施，浇注区、混砂区、落砂区均独立设置。监测结果表明，中频炉烟尘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符合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砂处理和抛丸工序粉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高监控点浓度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标准要求。</p>
<p>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车间周边设置隔声板、对部分振动设备采取基础减振以及生产车间优化布局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噪声限值标准，其中临近省道304线一侧执行4类功能区噪声限值标准。</p>	<p>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采取钢结构封闭隔声措施。监测结果表明，昼间敏感点噪声和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p>
<p>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人员及时清运处理；炉渣和除尘集尘集中收集后委托西滨镇废弃物处理中心统一处置；废砂由厂家回购，金属废料全部重新熔化使用；对炉渣和烟尘进行危险废物鉴别，若鉴定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机油（含油布）及废切削液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点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点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标准。</p>	<p>生活垃圾（包括含油抹布）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人员统一清运处理；中频炉炉渣收集后外售给中机铸材科技（福建）有限公司回收利用；除尘集尘和废砂等全部返回生产线重新利用。本项目机加工尚未建设，不使用切削液。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协议见附件8）。</p>

表十二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 结论:

经尤溪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同意，福建托普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改建铸造生产线项目分成三期实施建设，第一期建设规模为年产各种农业及工程机械配件2250吨，原辅料不使用铬铁；机加工未建设，不使用切削液。本报告为本项目第一期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1.1 废水：项目生产过程无工艺废水产生；钢壳磁轭中频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尤溪。监测结果表明，pH、COD、SS、BOD₅、氨氮排放均符合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一级标准，达标排放。

1.2 废气：①中频炉炉口设置集气罩捕集散发的热烟气，经耐高温袋式除尘器净化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②落砂区、混砂机（含砂再生）等扬尘点均设置伞形罩收集，含尘气体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净化后排放，排放筒高度分别为10米、15米；③抛丸机2套（一用一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合用一根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2 米。

监测结果表明，中频炉熔化烟尘排放浓度、烟气黑度均符合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落砂、混砂、抛丸工序粉尘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高监控浓度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抛丸布袋除尘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混砂工序添加膨润土、水玻璃和水，材料较湿，除尘进口颗粒物浓度很低，除尘效率本报告不予计算；熔化、落砂布袋除尘器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 79.8%、72.0%。

1.3 噪声：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采取钢结构封闭隔声措施。监测结果表明，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标准限值；敏感点噪声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表 1 中 2 类区限值。

1.4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包括含油抹布）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人员统一清运处理；中频炉炉渣收集后外售给中机铸材科技（福建）有限公司回收利用；除尘集尘和废砂等全部返回生产线重新利用。本项目机加工尚未建设，不使用切削液。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5 排放总量：本项目环评审批意见未提出总量控制要求。按年生产 300 天、每天 8 小时计算，颗粒物年排放总量为 0.40t/a。

2. 建议

- 2.1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防止发生“跑、冒、滴、漏”，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2 加强生产车间的通风排气和操作工人的劳动防护，如佩戴防护口罩等。
- 2.3 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管理，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异常噪声的产生。
- 2.4 规范管理原料和固体废物的堆放。

附件 1：监测委托书

附件 2：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3：延长建设年限批复

附件 4：生产工况证明

附件 5：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6：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

附件 7：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 8：废机油处置协议

附件 9：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以下无正文）

福建托普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加工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25日，福建托普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三明市尤溪县组织召开“福建托普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有：西滨镇政府、福建省厚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服务机构、验收检测单位）及特邀2名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

根据《福建托普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的审批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代表及专家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检查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托普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加工生产线项目位于福建省三明市尤溪县西滨镇刘坂工业区，项目设计年产各种工程机械配件9000吨以及矿山、农业、水利隧道等相关设施相配套的各类机械配件3500吨。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08年10月委托三明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福建托普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车床机械加工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08年10月29日通过原尤溪县环保局的审批。2015年11月16日委托山西清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福建托普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改建铸造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4月5日通过原尤溪县环保局审批（尤环审〔2016〕8号）。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发现，原设计铸造车间两台抛丸机产生的污染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为1根排气筒排放会导致抛丸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为了减少无组织排放，企业将抛丸区排气筒一分为二，两台抛丸机分别配备一座排气

筒用于排放抛丸粉尘。同时，为解决铸件存放时间过长导致铸件生锈影响后续出售问题，企业在机加工车间内新增一台抛丸机对生锈铸件进行除锈工作。因此，托普林公司于2021年5月1日委托三明市国投环境科技研究有限公司，在原有产能（年产9000吨各种农业机械及配套3500吨机械加工生产线）保持不变的情况下，编制完成了《福建托普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于2021年7月6日送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7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70万元，占0.9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各种工程机械配件9000吨以及矿山、农业、水利隧道等相关设施相配套的各类机械配件3500吨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对本项目工程变动情况判定是否构成重大变动。项目建设严格按照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经核查、分析，本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并且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规定九项不得验收条件的情况。因此，项目可正常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中频炉及热处理冷却水经循环冷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就近用于周边农林地浇灌。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中频炉烟尘、落砂粉尘、混砂机粉尘、铸造车间及机加工车间抛丸机粉尘、打磨工序粉尘等，各废气治理措施如下：

- （1）中频炉烟尘：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2#）；
- （2）落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1#）；
- （3）混砂机粉尘：由袋式除尘区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4#）；

(4) 铸造车间抛丸机粉尘：由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净化后分别由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3#、5#）；

(5) 加工车间抛丸机粉尘：由自身配备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7#）；

(6) 打磨工序粉尘：由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6#）。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声源为生产过程中中频炉、空压机、抛丸机、车床、钻床、除尘器风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

项目采取的声环境治理措施如下：

(1) 优选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产生量；

(2)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经过距离衰减，减小对厂界的影响；

(3) 加强设备的安装、调试、使用和维护管理。建立设备使用档案，做好日常维护保养，使其处于良好的工况下运行。正确的安装、调试、使用，良好的润滑和合理有效的检修，积极应用各种设备状态监测和故障诊断技术，对运行的设备进行及时、合理而有效的维护保养，能有效防止零部件的松动、磨损和设备运转状态的劣化，从而减小摩擦和撞击振动所产生的噪声。

(四) 固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炉渣、废砂、机加工废料、除尘集尘、金属废料和废边角料，炉渣经统一收集于固废暂存处后均由车辆定期外售处置，除尘收集的粉尘、废砂、机加工废料、除尘集尘、金属废料、废边角料收集后重新返回生产线利用。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和废切削液，均依托厂区现有的危废间存贮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合规处置。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使其得到有效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3 日~24 日，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环保验收工况要求。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福建厚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福建托普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加工生产线项目检测报告》(HDHJ(2021)040205)表明：

1. 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FQ-26029-01 落砂布袋除尘出口：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均值为 22.5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 0.132kg/h，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值。

FQ-26029-02 中频炉布袋除尘出口：黑度<1 级，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均值为 23.6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 0.040kg/h，符合《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 号)标准排放限值。

FQ-26029-03 抛丸布袋除尘出口：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均值为 29.7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 0.143kg/h，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值。

FQ-26029-04 混砂布袋除尘出口：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均值为 23.2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 0.126kg/h，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值。

FQ-26029-05 抛丸布袋除尘出口：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均值为 30.2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 0.066kg/h，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值。

FQ-26029-06 打磨废气排放口出口：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均值为 21.6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 0.092kg/h，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值。

FQ-26029-07 抛丸布袋除尘出口：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均值为 30.4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 0.032kg/h，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值。

2.噪声

据验收监测结果，其厂界西面昼间噪声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的要求；其余厂界3个监测点昼间噪声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敏感点昼间噪声值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

3.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中频炉炉渣约1027吨/年，经统一收集后外售；废砂约1161吨、除尘收集的粉尘约79吨、金属废料约695吨、废边角料约2吨，它们均收集后重新返回生产线利用；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约0.5吨、废切削液约0.14吨、含油抹布约0.05吨，它们均属危险废物，依托厂区现有的危废间存贮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合规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约9吨，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置。

4.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2952万标 m^3 ，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723t/a，符合环评报告建议控制总量要求：颗粒物 $\leq 3.44755t/a$ 。项目排污许可证属简化管理，未对污染物排总放量提出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及现场检查结果，项目运行过程中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处置等均符合相关验收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福建托普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加工生产线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现场检查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根据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核查，无不合格项。该项目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规范危废暂存及台帐管理，并按要求及时转移处置。

3、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及排污许可证的有关规定，及时开展自行监测。

4、验收后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并及时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及时进行报备。

5、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报告内容：

(1) 完善验收监测依据。

(2) 完善工程分析，明确各工序作业时间。

(3) 补充风险防控措施调查。

(4) 完善相关图件、附件、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福建托普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一览表

专家组签字：

谢东臣、 曾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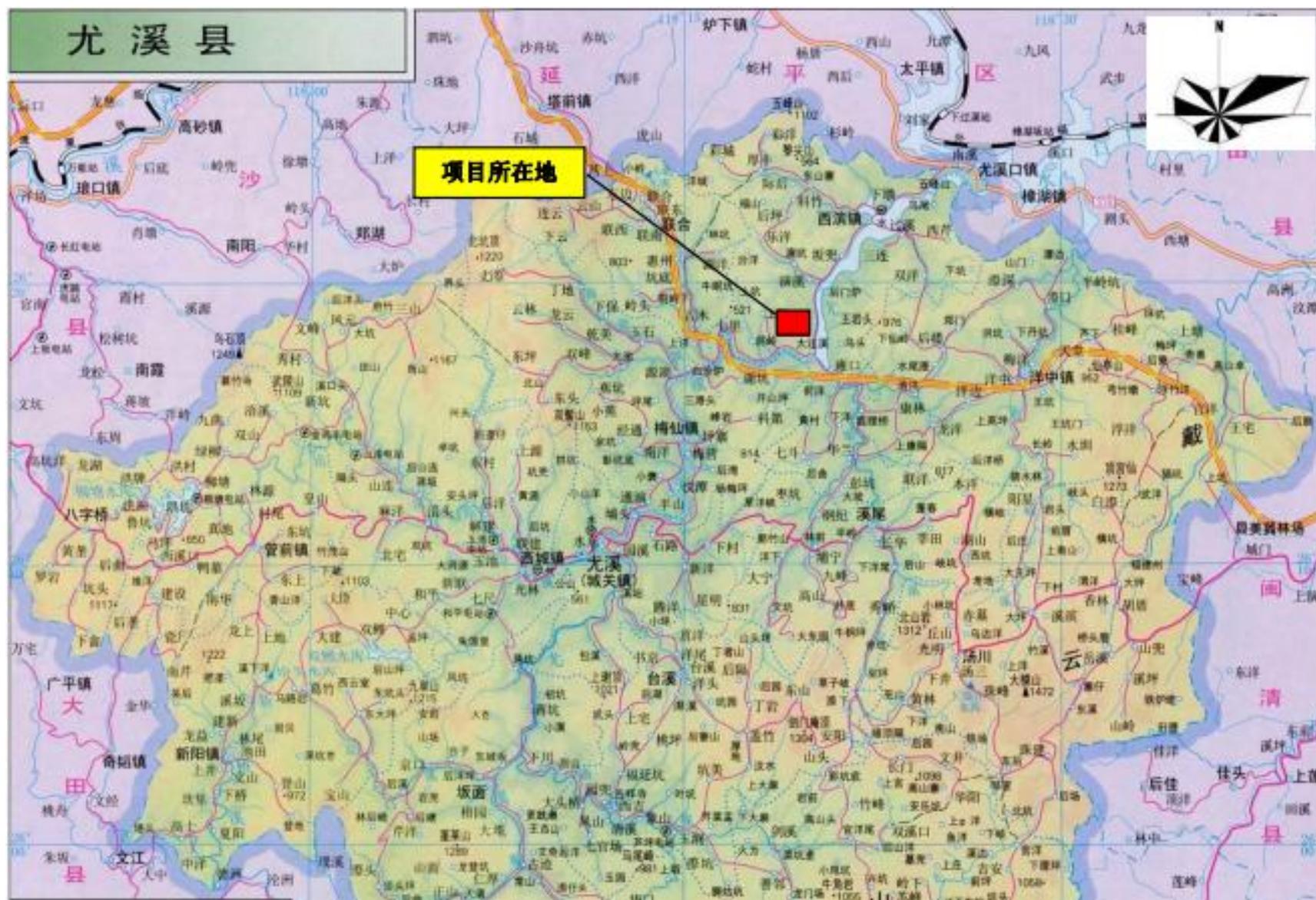
福建托普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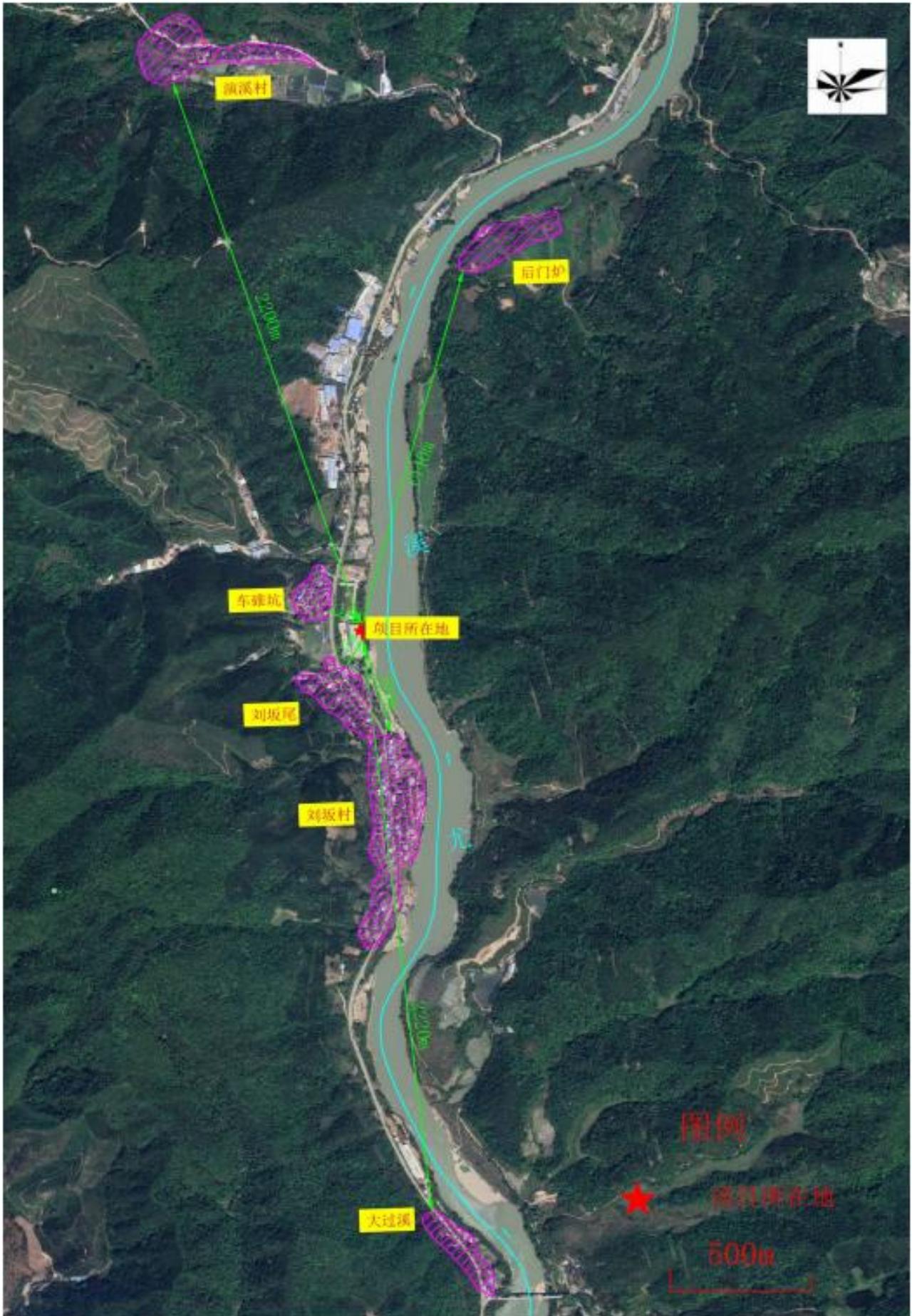
附件五 验收意见

附件六 公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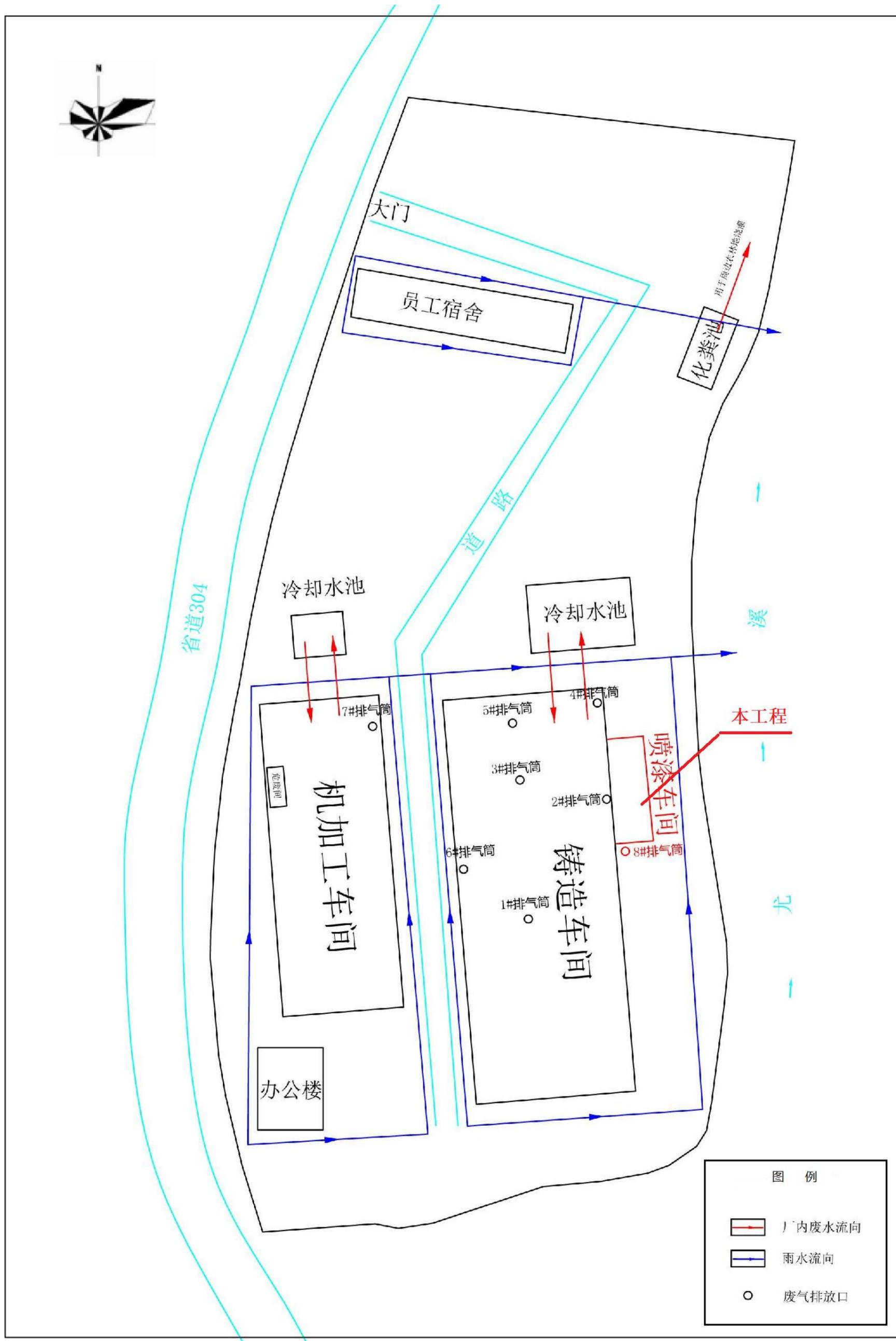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及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喷漆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